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工程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	採計會案次	所學數	擬採學分數
1. 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 (至少 1 學科)	◎交通工程(學)								
	交通工程與設計								
	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2. 研究分析方法領域 (至少 1 學科)	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工程經濟								
	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3. 運輸工程領域 (至少 1 學科)	◎運輸工程								
	運輸學								
	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4. 運輸規劃領域 (至少 1 學科)	◎(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					
	(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					
	都市(與區域)計畫(學)					
5. 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 (至少 1 學科)	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p>1. 交通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曾修習下列 5 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p> <p>2. 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p>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